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10號

原　　告 朱徐秋娥

訴訟代理人 朱炳炤

被　　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被　　告 黃景榮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9年度審交簡字第21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準用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惟琪

法　官　廖棣儀

法　官　莊書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勤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